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薪酬标准

#####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薪酬标准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

#####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按季度平均发放，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现拟对前述津贴予以调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

税前 10 万元调整为每年税前 12 万元。

####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薪酬进行适当调整。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经营班子及有关人员年薪考核办法》等规定执行。

#### 五、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